



合同

甲方: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幸福(南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2、合同价款结算

2.1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2.2 付款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垃圾清运费用的4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外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剩余费用按季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乙方每季度各项价款;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开具发票经甲方签批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前一个季度的各项价款。

2.3 本合同价款除以下第2.2条中特别注明不包含的项目和内容外,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保洁服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及投标人的合理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乙方如在投标时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今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调增。如乙方因此影响服务效率与效果,不能满足合同质量标准,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保留相应追索乙方违约的权利。

2.4 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 甲方提出的服务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根据中标综合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款。

(2)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且金额较大的,经鉴定核准,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可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如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因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下列行为,须从当季度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A、因乙方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等,按实际损失价值扣除;B、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的,按考核标准中的规定办法扣除;C、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D、乙方不能按月如数发放工人工资的;E、乙方因对运输车辆管理不严,产生的第三人

伤害，乙方赔偿协调不当，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将按国家规定标准，将赔偿金从保洁费用中扣除，赔付给被伤害人；F、乙方造成的其他不符合合同与招标文件约定的费用。

3、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并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3.2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负责人、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其他管理人员必须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调换不满意的乙方人员。

3.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4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4、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4.2 遇到特殊接待事务、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4.3 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在服务期内发生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或者重大活动、重要接待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工作，如果有超出乙方约定服务范围的工作，甲方酌情向乙方另外支付加班费。

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4.6 乙方要对其派遣员工加强健康、卫生、环保、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要对所有在甲方工作的员工进行经常性安全工作督促、和考核检查。在保洁工作中既要做好甲方的卫生、环保等本职工作，又要增加自身安全防范意识。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一切机械事故、安全事故及治安综合事件等一切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事故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以上原因牵连甲方导致甲方诉累的，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4.7 乙方派出到甲方从事保洁服务的工作人员与乙方成立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在业务上受乙方领导、指挥，同时也要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

4.8 乙方人员上岗时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甲方管理区域内，乙方所使用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有厂家提供的安全合格证书，驾驶人员必须办理相关安全操作许可证件，方可投入使用。

4.9 乙方服务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不得破坏甲方花草树木和设施。加强车辆管理，安全操作，在本项目中使用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服务引发的人员伤害等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0 乙方对服务区内产生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外溢，当日垃圾当日清运，每天不少于1次。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5.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乙方一年内累计达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合同期内(36个月内)累计4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4次月度考核基本合格、合同期内累计8次月度考核基本合格；

5.2 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书面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违约执行。

5.3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5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5.1、6条原因除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5.6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7、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期限、生效时间及其他

8.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9年6月24日。

8.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盱眙分中心执壹份。

8.3 合同签定地点：马坝镇。

8.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5 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可再进行续签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选择其他承包方。甲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9、其它

9.1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异议时按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4）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承诺书。

9.2 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25

乙方：幸福（南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那金香
2026.6.25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垃圾清运费用的 4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外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剩余费用按季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乙方每季度各项价款；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开具发票经甲方签批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前一个季度的各项价款。
2	服务期：三年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必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系指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

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 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书；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

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费用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5.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1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保险保函等。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满后叁天内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项目编号：JSZC-320830-ZKGC-C2026-0001号）磋商文件、卖方提交的（项目编号：JSZC-320830-ZKGC-C2026-0001号）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磋商过程中卖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各执二份，卖方执二份，盱眙分中心留存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协商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